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三個月，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至	106 年 8 月
	開立不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虛報慢箋診察費及將未交付之慢箋交由藥局申報藥事費用之情事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停約 3 個月	106 年 8 月